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27 期 (总第1214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调整问题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9 号) (3)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突出贡献
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8〕39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4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6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2 号) (2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农经发〔2018〕12 号) (27)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 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现就我省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现行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省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落实《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落实《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 美丽浙江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 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8〕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2018年9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并得到了国内外广泛赞誉。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给予杭州市临安区环保局等31个单位记集体二等功,给予徐建英等100名同志记二等功,给予杭州市纪委市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等69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给予沈谦等260名同志记三等功。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上下要深入践行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 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名单

一、集体二等功(共 31 个)

杭州市临安区环保局
建德市农办
宁海县农办
象山县环保局
温州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温州市环保局
德清县环保局
安吉县农办
嘉兴市农办(市农经局)
嘉兴市环保局
绍兴市农办
新昌县环保局
金华市农办
金华市环保局
衢州市农办

衢州市环保局
舟山市环保局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
仙居县淡竹乡政府
丽水市农办
丽水市环保局
原省农办社会发展处
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发展处
省财政厅基层财政处
省建设厅村镇建设管理处
原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
原省林业厅绿化造林处
省公路局农村公路处
省环科院环境政策与标准研究所
省河道管理总站

二、个人二等功(共 100 名)

徐建英 杭州市农办
吕巧华 杭州市环保局
郭清民 杭州市城乡建委
郭新保 杭州市林水局
杨 敏 杭州市农业局
朱晓雁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政府
郑 浩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
倪建东 杭州市富阳区农办
陈嫩华 杭州市临安区农办
毛旭红 桐庐县农办
郑志光 淳安县政府
洪介明 建德市环保局
贾红军 宁波市农办
翁劲草 宁波市环保局
叶仁达 宁波市海曙区农办

李云来 宁波市江北区政府
王莹莹 宁波市镇海区委办公室
石志德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河头村
王丽萍 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
王光磊 宁波市奉化区农办
谷棋明 余姚市农办
吴建锋 慈溪市农办
徐 雄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
朱永明 温州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郑小小 温州市环保局
陈卫东 温州市住建委
凌晓敏 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朱志飞 温州市洞头区环保局
干利民 乐清市环保局
徐 翔 永嘉县岩坦镇党委
蔡建国 文成县委农办(县农业局)
周德黎 泰顺县委农办(县农业局)
黄望远 苍南县环保局
朱旭初 湖州市农办
沈 吉 湖州市环保局
周 李 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
董明华 湖州市南浔区农林局(区农办)
陈民华 长兴县农办
葛永元 嘉兴市农办(市农经局)
曹建强 嘉兴市环保局
许 枫 嘉兴市建委
高 峰 嘉兴市南湖区水利局
董汝娜 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
郑 彪 海盐县环保局
盛勇军 桐乡市委
邹欢昂 绍兴市农办
罗培松 绍兴市环境监测站

- 祝安钧 绍兴市柯桥区农办
裘剑平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政府
许潮江 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
蔡建根 诸暨市农办
邵旭东 金华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
郑俊杰 金华市农办
丁锋锦 金华市公安局
胡宗见 金华市环保局
赵燕华 金华市婺城区政府
施 展 金华市环保局金东分局
王春明 义乌市水务集团
丁 政 浦江县政府
厉旭阳 磐安县治水办
姜建铃 衢州市柯城区沟溪乡党委
金仕建 衢州市衢江区农办
张柏成 龙游县农办
周水忠 江山市贺村镇政府
汪启红 常山县农办
王 东 开化县环保局
於敏峰 舟山市环保局
李鸿斌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余金红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新建社区
杨玉斌 嵊泗县花鸟乡政府
杨利明 台州市椒江区农林局
陈建勋 台州市黄岩区政府
赵建国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春泽社区
陈福清 临海市政府
颜仁富 温岭市环综委
阮聪颖 玉环市委
崔 波 天台县委
林 虹 仙居县委
陈 晨 三门县委

杨建贞 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政府
刘福明 龙泉市八都镇政府
陈 雨 青田县环保局
王兰夏 云和县农办
叶文标 庆元县农办
周建波 缙云县农业局
杜维涛 遂昌县环保局
王立武 松阳县委
潘 伟 景宁县委
李 欣 省委组织部
王先中 省委宣传部
葛永明 原省农办
许海萍 省发展改革委
程庆庆 省公安厅
蒋 楠 原省环保厅
江胜利 省建设厅
陈永明 省水利厅
董丽波 原省农业厅
沈国存 原省林业厅
王辉球 团省委
李正泉 省气候中心

三、集体三等功(共 69 个)

杭州市纪委市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杭州市委组织部组织处
杭州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杭州市富阳区环保局
桐庐县农办
淳安县农办
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
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
宁波市奉化区环保局
慈溪市环保局

宁海县环保局
宁波市环境监察支队
温州市纪委市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
温州市环科院
瑞安市环保局
温州市洞头区委渔农办(区农村水利局)
永嘉县委农办(县农业局)
平阳县委农办(县农业局)
湖州市农办
湖州市环保局
湖州市建设局
湖州市吴兴区农林局(区农办)
嘉兴市园林市政局监督管理科
嘉善县环保局
平湖市环保局
海宁市环保局
嘉兴市嘉兴港区环保局
绍兴市经信委
绍兴市柯桥区委组织部
诸暨市农办
诸暨市环保局
金华市农业局
金华市林业局
金华市金东区农林局
义乌市环保局
浦江县环保局
衢州市治水办
衢州市发展改革委
衢州市住建局
江山市农办
开化县农办
舟山市治水办

舟山市定海区环保局
舟山市普陀区环保局
岱山县农林水利围垦局
台州市农办
台州市环保局
台州市黄岩区农办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政府
温岭市农办
丽水市莲都区农办
龙泉市农办
庆元县松源街道办事处
遂昌县财政局
景宁县环保局
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省文明办社会文明建设协调处
省委统战部经济处
原省经信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原省海洋与渔业局生态环境处
省法院行政审判庭
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
省土地整理中心
省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浙江小百花越剧院(浙江小百花越剧团)

四、个人三等功(共 260 名)

沈 谦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
张俊华 杭州市委政研室
汪 洋 杭州市农办
徐 钢 杭州市农村能源办

覃 舟 杭州市农村能源办
奚 祺 杭州市财政局
江斌焕 杭州市环境监测站
吴 峥 杭州市城管委
徐伶俐 杭州市环保局上城环保分局
相 震 杭州市环保局下城环保分局
王莉丽 杭州市环保局江干环保分局
范 能 杭州市拱墅区城管局
邵向晖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局
郑天峰 杭州市环保局滨江区分局
阮顺良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赵冰峰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发局
张 波 杭州市萧山区政府办公室
谭启明 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
林国荣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
寿志军 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办公室
褚小刚 杭州市富阳区环保局
包萍亚 杭州市富阳区农办
童金生 杭州市临安区农办
徐 军 杭州市临安区环保局
申屠增标 桐庐县环保局
胡亚明 桐庐县江南镇政府
徐建球 淳安县环保局
余秋华 淳安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办
高建军 建德市农办
郭顺洪 建德市三都镇政府
俞自东 宁波市委宣传部
张 艳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
史 伟 宁波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严 俊 宁波市人力社保局
王 勇 宁波市住建委
易玲媛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管局)

周科陶	宁波市水利局
余全法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
李修鹏	宁波市林特科技推广中心
斯烈钢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谭星光	宁波市中级法院
武新同	宁波市检察院
薛汉冲	宁波市环保局海曙分局
朱宏飞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政府
冯林照	宁波市镇海区环保局
李昌耀	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
唐元震	宁波市鄞州区农办
陈岳军	宁波市奉化区治水办
魏 伟	余姚市环保局
沈国锋	慈溪市环保局
范建军	宁海县政府
吴 冰	宁海县农办
陈兴立	象山县政府
干文熙	象山县农办
傅小波	温州市委办公室
林建丰	温州市委组织部
叶剑锋	温州市委宣传部
林江帆	温州市财政局
林绳权	温州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陈德祥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
刘化斌	温州市水利局
孙建华	温州市环保局
孙克文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林德文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 凯	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朱定松	温州市农村能源办
谢云周	温州市鹿城区环保局
谷建勇	温州市鹿城区委农办(区农林水利局)

南君晓 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
黄忠武 温州市龙湾区委农办(区农林局)
金守信 温州市瓯海区委农办(区农林渔业局)
阮哲友 乐清市农办
舒贤国 瑞安市农办
周功巨 永嘉县环保局
胡瑜庆 文成县文明办
刘旭东 平阳县环保局
章荣安 泰顺县环保局
林开新 苍南县政府办公室
魏继东 湖州市委办公室
劳敏敏 湖州市人大环资委
沈玉峰 湖州市政府办公室
王计铭 湖州市政协办公室
杨可大 湖州市公安局
周永琴 湖州市交通局
吴继国 湖州市水利局
陶忠华 湖州市农业局
潘乐萍 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
蔡兴敏 德清县水利局
朱建清 长兴县建设局
赵德清 安吉县委
江亚方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瞿 鹏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生态文明办
黄 艳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
张 锐 嘉兴市经信委
张海东 嘉兴市公安局
沈 俊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郑栋良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罗 勇 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
周海祥 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马纳新 嘉善县农办(县农经局)

项平	嘉善县环保局
徐海飞	平湖市住建局
邱志根	平湖市农办(市农经局)
沈跃田	平湖市乍浦镇政府
朱海洪	海盐县财政局
宓肖明	海宁市治水办
朱孝华	海宁市农经局
嵇英	桐乡市环保局
金伟东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傅晓波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港区分局
褚文蔚	绍兴市农办
赵新	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阿祥	绍兴市水利局
杨朝军	绍兴市越城区农办
严锦翔	绍兴市越城区治水办
杨金松	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区分局
谢建国	绍兴市上虞区农办
邵作为	绍兴市上虞区农办
陈江	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
黄拥冈	诸暨市环保局
杨建根	嵊州市委
邱晓军	嵊州市治水办
汪美芳	嵊州市鹿山街道党工委
王伯平	新昌县农办
吕江	新昌县镜岭镇政府
何乐钦	新昌县小将镇政府
王鹏	金华市委组织部
卢发扬	金华市委宣传部
李达勇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
黄旭光	金华市发展改革委
潘勇华	金华市财政局
汤贤孙	金华市建设局

吴祝芳 金华市婺城区琅琊镇党委
傅得芳 金华市金东区农办
严建成 兰溪市农办
张伟英 兰溪市环保局
方雪飞 东阳市委
叶跃新 东阳市环保局
陈 斌 义乌市农林局(市农办)
李贵江 永康市农办
王 猷 永康市环保局
马深源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胡伟中 武义县环保局
张智祥 武义县桐琴镇政府
陶伟英 磐安县农办
吕 敏 金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赵国荣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
方程君 金华山旅游经济区建设环保征迁局
吾水明 衢州市委办公室
杨柏海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
蒋国强 衢州市农办
胡耀龙 衢州市环保局
周启宏 衢州市河道管理站
程 鸣 衢州市农业局
魏晓莲 衢州市妇联
宋昌顺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党委
徐宽善 衢州市柯城区供销社
傅雪山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运输局
李志刚 衢州市衢江区土地整理中心
徐政建 龙游县环保局
兰水英 龙游县治水办
杨 军 江山市环保局
周丽兵 常山县紫港街道党工委
陈 芳 常山县环保局

余卫东 开化县规划局
毛孝敏 舟山市环保局
余海芳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郑 杰 舟山市定海区环保局
熊丹萍 舟山市定海区农林与海洋渔业局
苗成龙 舟山市普陀区环保局
毛文杰 舟山市普陀区农林水利围垦局
胡贻敏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办事处
刘 侠 岱山县环保局
费剑海 岱山县农林水利围垦局
徐伟南 嵊泗县农林水利围垦局
唐明科 嵊泗县环保局
刘福生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陈 利 台州市农办
杜言军 台州市发展改革委
黄林育 台州市经信委
郑 伟 台州市公安局
余华君 台州市环保局
蔡金鑫 台州市建设局
张志勇 台州市水利局
王君铭 台州市农业局
黄 阳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沉昕 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
叶贤德 台州经济开发区房管局
曹 攀 台州市椒江区农办
叶慧洁 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
许旭敏 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
蔡志韬 临海市扶贫办
李昌海 临海市环保局
吴玉明 温岭市农办
项根法 温岭市环保局
金加树 玉环市楚门镇党委

陈立构 天台县平桥镇党委
张金平 仙居县埠头镇党委
王爱民 三门县亭旁镇政府
金志红 丽水市委组织部
魏荣坤 丽水市委宣传部
黄湘媛 丽水市纪委监委
叶利东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刘文波 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办事处
徐根发 丽水市莲都区丽新乡政府
李小龙 龙泉市环保局
许积高 龙泉市剑池街道办事处
叶俊杰 青田县高市乡政府
陈永亮 青田县环保局
毛根伟 云和县旅委
郭伟锋 云和县环保局
吴思文 庆元县环保局
应晓余 缙云县方溪乡政府
何星耀 缙云县壶镇镇政府
吴善琪 遂昌县农办
包志斌 遂昌县水利局
王家遗 松阳县环保局
叶伟民 松阳县集聚区管委会
吴海东 景宁县东坑镇政府
童小平 景宁县建设局
江 浩 丽水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袁思明 省委办公厅
吴宏晖 省政府办公厅
许小忠 省政府办公厅
包松永 省政协办公厅
李立红 省政协办公厅

钱轶峰 省委宣传部
俞生寿 省委统战部
朱效良 省委政法委
刘晓清 省委政研室
邵晨曲 原省农办
项晓晖 原省农办
孔朝阳 原省农办
徐金春 省委保密办
贺永华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林 龙 《浙江人大》杂志社
楼文嵘 省教育厅
王桂良 省科技厅
陶澄滨 省民政厅
马 勇 省财政厅
董叶英 省就业管理服务局
钟天明 原省国土资源厅
李小玲 原省环保厅
方莹萍 原省环保厅
庞晓坤 省建设厅
王淑敏 省建设厅
梁海超 原省林业厅
张克和 原省质监局
童建忠 省运管局
黄金富 省法院
张剑锋 省检察院
陈晓雷 团省委
林庆来 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
韩 立 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邢 云 省钱塘江管理局
傅克登 省水库管理总站

石春华 省植物保护检疫局
楼晓明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彭 艳 省第二测绘院
汪仕龙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5 日

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聚焦易发

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和领域,加强工作考核,强化监管责任,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深入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深入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形成制度完备、覆盖城乡、责任落实、监管高效的治理欠薪工作格局,力争到 2020 年底,所有县(市、区)实现“无欠薪”的目标要求。

三、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

本方案适用于对各设区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设区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 号)等文件的情况,重点内容为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五、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办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及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实际制定。省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 3 名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 (一)发生政府投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二)发生 1 起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或发生 3 起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三)发生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拖欠农民工

工资事件的,或发生因同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2 次到省以上反映情况并经查实的;

(四)发生 1 起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极端事件的;

(五)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

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领导小组向各设区市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考核结果由省领导小组发文通报,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予以褒扬激励;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省领导小组对设区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被约谈的设区市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在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对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六、实施步骤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实施,2 月底前完成。

(一)各市自查。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对照考核实施细则,对当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省领导小组组织考核组对各设区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调阅案卷、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设区市的自查报告和省考核组的实地核查情况,综合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欠薪案件督办、“无欠薪”县(市、区)建设情况和公安、信访、信用管理等部门掌握的相关信息,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省领导小组审议。

七、工作要求

对各设区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考核,是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结合我省“无欠薪”县(市、区)考核验收工作,对所辖县(市、区)政府和代表设区市政府行使管理职权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含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 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跟踪了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检验评价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效果,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办公厅作为评估委托方,委托独立的第三方组织,对省级部门或者市、县(市、区)政府等执行机关,执行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进展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决策事项包括: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 (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等民生领域和环境保护、资源分配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 (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中的其他决策事项。

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实施满1年。

第四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省政府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第三方评估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负责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

省财政部门负责将评估经费纳入省级财政保障范围,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省统计、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为第三方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和公共平台支撑。

第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通过征询意见、调查研究等方式,提出年度评估计划建议,明确评估项目、执行机关、评估时间、评估机构意向等内容,报省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评估项目应当综合考虑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程度、社会关注度、执行进展情况、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等因素确定,年度评估项目一般不超过3项。

评估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科研力量,与所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无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利益相关性,可以从省级预算单位中定向确定,也可以委托社会智库等非省级预算单位承担。

第七条 省政府办公厅应当与评估机构就委托事项的内容、要求、期限、经费预算等签订委托合同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评估机构属于非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省级预算单位的,由评估委托方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属于社会智库等其他单位的,由评估委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以竞争性采购方式择优确定。

第八条 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应当成立由专家、学者和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人员为主组成的评估组,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人员、评估指标、评估步骤等。

评估方案经评估委托方审查后,由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坚持“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的工作导向,选取反映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进展和执行效果的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包括执行体系建立、相关执行机关协同配合和执行举措的时效性、正当性、合法性等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目的实现程度,包括产生的近期效益和远期影响,实施前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比较等;

(三)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和可能影响;

(四)行政系统内部认可度、利益相关方评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五)评估委托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方案要求,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专家论证、实地调查、抽样检查、问卷调查、舆情跟踪、数据收集等形式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收集反映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资料、图文、数据,全面了解利益相关群体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执行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提供相关文件档案、数据图表、音像视频等,并为评估机构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当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问题导向,对照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综合评判,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执行效果、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透彻、建议可行。

评估委托方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验收,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讨论评判,并由评估机构修改完善后报评估委托方。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评估结果作为省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评估报告反映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作为完善行政决策和执行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经验推广或者跟踪审计、跟踪督查、跟踪评估的重要参考。

省政府领导对评估报告作出批示或者有其他明确要求的,由执行机关及相关单位按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必需的经费经评估委托方统一审核后列入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评估机构属于非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省级预算单位的,列入该单位部门预算;评估机构属于社会智库等其他单位的,相关预算列入评估委托方部门预算,并由评估委托方负责组织实施。

评估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经费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未经验收通过的,不得支付评估经费。评估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执行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第三方评估工作,不得引导评估机构作出预设的事实判断和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要求,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评估独立性、公正性

的活动,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评估成果归评估委托方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评估报告,不得就评估工作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中摘录、引用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执行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评估工作延误的,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或者约谈主要负责人。

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评估委托方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可以由省财政部门追缴评估经费;违反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

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省政府任命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副主任,省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省政府各部门)的正、副职等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

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省政府组织,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负责具体工作。宣誓仪式由省长或受省长委托的副省长监誓,由省政府秘书长或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四、宣誓仪式的程序及形式

(一)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2.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主持人宣读省政府任命文件;
4.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进行宪法宣誓;
5. 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二)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省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进行;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

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报出姓名。

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五、宣誓有关要求

(一)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三)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

(四)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同意,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五)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的,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六、其他事项

(一)省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法律法规或者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处级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举行宣誓仪式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负责人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三)各市、县(市、区)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组织办法,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

(四)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集体 资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农经发〔2018〕12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办):

现将《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农业厅

2018年10月16日

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多的财产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是指经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后,股东所持有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或者份额。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为股东参加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的依据,实行“量化到人、确权到户、户内共享”,可依法流转,也可质押融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内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登记和流转管理。各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和流转管理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股权流转包括继承和转让。除依法继承外,股权转让(包括有偿退出以及被金融机构行使质权而转让)须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

集体经济组织每个成员持股比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各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

第二章 股权登记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后,应当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和股东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信息,并以户为单位出具股权证书。

第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编制股权清册,包括户主姓名、股东、股权证编号、股权数额、股份金额等基本信息。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姓名及其股权等信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上予以记载。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依法继承或转让的,记载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予以变更。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发生变更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对集体资产股权变更信息进行登记,并将相关变更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章 股权继承

第十条 股权可以依法继承。被继承人死亡后,其股权收益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保管;继承人应在被继承人死亡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股权继承手续,待办妥股权继承手续后,补发股权收益。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继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执行。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股权,在被继承股东死亡后,其所持有股权归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应当随带身份证明、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以及遗嘱、遗产分割协议、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下同)等确认股权继承份额的相关材料,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股权继承和股权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继承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其继承的股权仅作为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的依据。

第四章 股权有偿退出

第十四条 股权有偿退出是指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持有人自愿将所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有偿让渡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或者本集体经济组织。

股权有偿退出有以下两种方式:

(一)集体赎回,是指股权持有人将股权退回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对其股权进行收购;

(二)内部转让,是指股权持有人通过交易将其股权有偿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村集体资产股权有偿退出:

(一)有稳定收入来源,可满足赡养父母与抚养子女义务的;

(二)已办理养老保险,或预留相应养老保险金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有效第三方认证的;

(三)有固定住所,长期不在本村居住或户口已从本村迁出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流动资金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近三年经营性收入年均增幅达百分之五以上时,方可开展集体赎回。赎回资金从本集体经济组织公积金中列支,每股赎回价格以上年度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定。

第十七条 股权有偿退出遵循以下程序:

(一)股权持有人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对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审核通过。

(三)交易双方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指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签订股权有偿退出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1. 双方名称、住址和身份证明;
2. 交易股权的权属、份额和交易金额;
3. 交易的形式及付款方式;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6. 签约日期;
7.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双方凭农村产权交易市场鉴证的有偿退出协议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赎回的股权,应当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用于核减相应的总股权数。

第五章 股权质押

第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以其持有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作为质押物担保申请贷款融资。股权质押担保应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第二十条 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必须为实施静态管理的集体资产股权。

第二十一条 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股权评估,可由借贷双方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或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股权质押登记部门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出质人身份证明;
- (二)质押登记申请书;
- (三)股权证书;
-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股权质押证明;
- (五)质押合同;
- (六)质押清单;
- (七)登记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押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押权实现、质押权人放弃质押权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押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当借款人不能如约归还贷款本息时,质押人可以通过变卖、拍卖所质押股权,以优先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变卖、拍卖质押股权限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在价格同等的情况下,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优先回购质押权人的股权。

第六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确认后终止交易:

- (一)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认为按照规定不得进行转让的;
- (二)当事人或者与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终止转让书面申请,并经核实的;
- (三)根据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依法不得进行转让的;
- (四)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终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有损于转让当事人双方权益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 门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对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各市、县(市、区)按照本办法,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告 读 者

2019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推荐读者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确需纸质版本的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自行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取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8 年 11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

省级：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第二税务分局(杭州市环城北路 256 号)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市民中心(温州市会展路 1268 号)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汽车东站(湖州市吴兴区二里桥路 4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凌公塘路 1683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A 楼 1 楼报刊阅览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2019 年 2 月将搬至南区高铁站片区城站东路 6 号)

舟山市：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18 号,2019 年 3 月将搬至万达广场广达嘉苑)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丽水市人民路 615 号商会大厦)

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7 期(总第 1214 期)
11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